

一、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云南鲁苦地 50MW 光伏项目集电线路导线、光缆，采购设备计划使用该项目自筹资金用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货款支付。

二、项目概况

1、丘北县鲁苦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腻脚彝族乡，场址在新寨周边的平缓山坡上，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3^{\circ} 46' 24'' \sim 103^{\circ} 51' 58''$ 、北纬 $23^{\circ} 59' 12'' \sim 24^{\circ} 1' 46''$ ，场址高程在 1834m~2087m 之间。场址地形开阔，适宜光伏建设。场址年太阳总辐射为 $5590\text{MJ}/(\text{m}^2\cdot\text{a})$ ，根据《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GB/T37526—2019），判定其太阳能资源属于很丰富区，等级为 B 级，其资源具备开发条件。

2、供货范围

本次询比价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集电线路导线、光缆，包含集电线路导线、光缆的设计、制造、运输、交付、安装指导、配合调试试验、协同验收、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1 集电线路导线、光缆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出厂验收、包装、运输到目的地、交货、现场开箱、安装指导、配合现场调试和试验、参加试运行和协助验收。

2.2 提供型式试验和常规试验数据，以便确认供货设备能否满足所有的性能要求。

2.3 提供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和使用方面的说明书。

2.4 提供图纸、资料、制造和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标书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2.5 技术及售后服务。

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技术协议全部要求的相互协调和完善的产品设计，任何附件或装置，如果技术协议中未专门提到，但它对于一个完整的和性能良好的集电线路导线、光缆又是必不可少的，那么这些附件和装置也应投标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6 除非本文件另有规定，为了使投标方所提供的 集电线路导线、光缆适应采购人总体布置和总体性能要求以及与其他承包人所提供设备的配合，应允许较小修改，并不得要求额外的报酬。

2.7、采购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集电线路导线、光缆	详报价表	批	1	
二	资料及文件		项	1	
三	运输费		项	1	
四	合计：大写				

2.8、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支

付，支付方式包含电汇、银行承兑、商业票据。

到货款：每批次合同总价的 70%。

a. 当批货物完成出厂验收后，卖方于该批发货前提交下列资料：

该批设备的装箱清单（发货前 3 天提交）；

技术文件要求的该批设备的随货资料目录（含图纸目录）；

该批设备的商检换证凭条/单（若有）。

b. 卖方提交上述资料后，按合同约定或买方通知的时间发货，该批货物到达交货地指定地点车板交货，具备以下条件：

金额为该批次货物总价 70%的财务收据及支付申请；

卖方严格按照报关单的相关内容开具该批货物总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3%的税率）；

卖方所提供的随货资料应满足工地交货验收的要求。随货资料主要包含：设备图纸、出厂合格证、原材料质量证明书、外购件质量证明文件及合格证、过程检查检验记录、各种试验报告、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完整图纸等；

到场设备开箱验收，应无缺件和制造缺陷，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和相关规范。

c. 买方收到上述发票及资料且审核无误、同时收到业主的到货验收签证后，45 天内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70%作为到货款。

验收款：合同总价的 27%。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通过业主验收后，， 卖方提合同总价 27%的财务收据及支付申请，买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向卖方支

付每批次合同总价的 27%。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3%。质保期结束，且完成全部消缺和索赔后，卖方提交合同总价 3%的财务收据，买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

在执行上述付款时，买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2.9、质量要求：卖方保证所供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满足最新国标或行业标准并同时满足询比价文件要求，质保期 2 年。

2.10、交货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全部交货到现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全部资料及证明（不仅限于此）：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2、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019 至今，不低于本次询比价参数和要求的、类似的国内项目供货业绩至少 3 个。业绩证明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清单、参数页、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视为无业绩。

4、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应提交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附审计报告，以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人正在履行的项目和准备承诺的项目，不应影响本次询比价项目的按时完成和交货。

6、同时执行本项目合同设备的管理、设计、安装与调试、试验、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技术培训、现场或安装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的主要人员，必须具备参与同类设备的上述经验。

7、本次询比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期间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参与报价并下载询比价文件。

五、报价方式

报价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请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00 时前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在线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成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报价文件压缩为 rar 或 zip 格式后上传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并发送至邮箱：wangdy-sd10@powerchina.cn。

只有成为水电十局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在线报价。未办妥成为合格供应商造成无法在线报价的责任自负。（注册、申请成为水电十局合格供应商事宜可联系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客服联系人：张娟 QQ：1954478415，电话 13571997594）

六、评审办法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当报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选取从低到高排序前 5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若有“否决投标”的，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由询比价小组通过会议对报价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询比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首选和备选中标候选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价公告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s://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路 164 号

邮 编：611830

联 系 人：王东亚

电 话：028-87187029

手 机：13678172892

电子邮箱：wangdy-sdl0@powerchina.cn

九、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87778957

2024 年 10 月 14 日